

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沪水务〔2015〕1012号

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印发《上海市节水型学校（校区） 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各区（县）水务局、区（县）教育局：

为贯彻习总书记提出的“节水优先”的新时期治水方针，积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推进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，进一步加强节水型学校（校区）建设工作的指导力度，市水务局联合市教育委员会对《上海市节水型学校（校区）评价指标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部门参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5年10月20日

上海市节水型学校（校区）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

本《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》所指的学校（校区）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教育行政部门核准，除学前教育以外的各级各类学校（校区），以师生生活用水为主，也包括辅助公共设施用水。

一、评价指标

（一）定量评价指标

序号	定量指标	计算方法	标准	计分方法	分数
1	寄宿师生人均日常生活新水量	$\frac{\text{寄宿师生日新水总量}}{\text{总住宿人数} \times 1000}$	高校≤140升/人.日 中小学≤120升/人.日	≤标准计满分，每高2%扣1分	16
	非寄宿师生人均日常生活新水量	$\frac{\text{非寄宿师生日新水总量}}{\text{非住宿人数} \times 1000}$	≤40升/人.日	≤40升计满分，每高2%扣1分	
2	餐饮人均日生活新水量	$\frac{\text{餐饮日新水总量}}{\text{总就餐人数} \times 1000}$	≤13升/人次	≤13升计满分，每高2%扣1分	4
3	节水型器具普及率	$\frac{\text{使用节水型器具数量}}{\text{检查总件数}} \times 100\%$	100%	100%计满分，每低1%扣1分	10

